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8〕9号

当事人：南通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914554990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幸福新城28幢203室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南通雨润星雨华府一期1#楼、2#楼项目2017年3月进行施工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南通市场尘考核办依据《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开展考核，并于2017年7月24日将考核结果移交我局。经核定，你单位南通雨润星雨华府一期1#楼、2#楼项目应缴纳扬尘排污费人民币20199.00元。2017年7月31日，我局作出通环尘费字〔2017〕0028号《排污费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告知你单位缴纳排污费的金额、时间、方式等。你单位收到前述《排污费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后，认为南通雨润星雨华府一期1#楼、2#楼项目2017年5月12日已领取竣工备案证明，此次缴费不合理，并于2017年8月7日提出复核申请。2017年8月

14日，我局作出通环尘费复核字[2017]0001号《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复核决定书》并向你单位送达，告知你单位缴纳排污费的金额、时间、方式等。后你单位一直未予缴纳。2017年9月26日，我局作出通环监限字[2017]000001号《排污费限期缴纳通知书》，责令你单位于2017年10月12日前将欠缴的扬尘排污费20199.00元缴至指定银行专户。截至目前止，你单位一直未予缴纳。2017年11月，我局对你单位拒不缴纳排污费的行为立案查处。你单位前述拒不缴纳排污费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7年11月15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2.2017年11月27日执法人员调取的通环尘费字[2017]0028号《排污费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复印件、通环尘费复核字[2017]0001号《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复核决定书》复印件、通环监限字[2017]000001号《排污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复印件、南通雨润星雨华府一期（1#、2#楼）建筑施工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统计表复印件、南通雨润星雨华府一期（1#、2#楼）建筑工程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考核记录表复印件等各一份；

3.2017年11月27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南通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复核申请报告、R13052地块雨润星雨华府配套工程

(1#/2#楼)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复印件各一份;

4.南通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5.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7年1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8〕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零壹佰玖拾玖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港闸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